

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
91 年 10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1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5 月 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9 月 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，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大葉大學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網路使用係指以網路設備（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（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
第三條 為因應網路使用之問題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理網路存取紀錄。
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四、其他與網路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二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電子佈告欄系統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著作權人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五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網路入侵他人電腦主機。
- 十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商業活動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- 十一、禁止使用多點續傳軟體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人應遵守網路流量傳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網路使用品質。網路流量管理以 IP 位址為管理方式，每日每一個 IP 位址連結校外網路上傳及下載流量上限合計為 8GB。宿舍區應遵守宿舍網路流量相關規定，宿舍網路使用規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網路管理人係指管理網路使用之人員，其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人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八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檢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及正常運作。
- 二、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之重大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第四、五條規定，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限，直到改善為止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，並根據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網路流量傳輸相關規定，立即停止該電腦 IP 位址當日網路使用權。

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意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